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朱业胜先生所作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总经理积极开展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王金本先生、杨慧女士、苟娟琼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22-2024 年）》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亏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22年度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37,896,606.42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7,896,606.42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金声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29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550375 元；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53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483875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江德平、张凯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29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3774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指标要求为：以 2019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要求，公司拟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307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29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指标要求为：以 2019 年营

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要求，公司拟将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0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53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张瑞英女士、刘毅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92,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原 266,533,621 股变更为 264,841,371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264,841,371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为此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涉及章程内容变更的相关报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735.8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77.13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137.56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50137.56 万元，实收股本总额 26653.36 万元，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担任总经理的董事朱业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张瑞英女士

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顺利开展，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拟提供不超过 6 亿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互相调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

关各项法律文件。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具体新增担保事项形成董事会决议，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通过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

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公司凝聚力，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实现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一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第 2、3、5、8、9、11、12、13、15、17、18、19、20、21 项

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